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进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乙方应每日对作业活动全过程的环保工作状况进行自查，并及时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乙方必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甲方下发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保证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否则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缴纳风险处置金，因乙方责任存在较大环保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乙方应遵守的环保规定

1. 施工过程中污水排放控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对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污水排放的管理和治理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导入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作业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 施工过程中固废、危废收集与处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含危废）的分类收集、合规储存、处置工作。

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乙方在作业现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粉尘排放控制的以下管理规定。

(1) 凡在施工现场涉及到排放粉尘的施工作业时，各作业点面必须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排放。

(2) 对现场没有及时清理和运走的废渣、建筑垃圾要分类堆放，并应采用土工布有效遮盖。

(3) 进行破墙或动土等作业时，易造成水泥、白灰等扬尘污染时，应加装喷淋降尘装置，施工区域封闭，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清洗周围环境卫生，防止粉尘排放。

(4) 固体废物的清运和处理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渣土、固废物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防止沿途遗洒，造成二次污染。

(5) 电焊作业时需现场配备焊烟收集器并规范使用，消除烟气污染，严禁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扬尘防治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 作业过程中噪声控制

(1) 施工现场产生机械的、人为的噪声排放应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加以控制。

(2)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机械本身发出的噪声应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操作，大型机械要及时检修，防止部件松动引起噪声。

(3) 减少搬运装卸发出的噪声，在人工搬运和机械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杜绝野蛮装卸。

(4) 夜间必须进行施工时应持有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源。

5. 其他方面

(1) 在作业过程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环保事故，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2) 对甲方及上级单位下发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整改，保证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罚款，如因此发生被政府部门或甲方的上级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因乙方责任区存在较大环保问题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4) 乙方违反国家、山东省及当地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与条款，发生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环保事件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移送国家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甲方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公司内部经营信息等，乙方

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合理措施使甲方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及被他人接触。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6. 处罚标准

乙方因违反本环保管理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风险处置金。处罚标准依据甲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考核办法》中“环保违章考核标准”（见附件），未按照期限缴纳的，甲方有权双倍在本项目结算款中落实。经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涉及环保违法行为的，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山东省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本协议书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现场负责人：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环保违章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环保隐患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1	人员行为	未按时参加公司环保会议	迟到、早退 50 元/人·次 无故缺席 100 元/人·次
2		未按时间节点报送公司规定整理的环保文件	100 元/次
3		未按要求报备污染物异常排放情况	100 元/次
4		非正常进入大气在线监控站房	300 元 / 次
5		私自进入废水在线监控站房	300 元 / 次
6		未按要求、按期整改公司级查处的环境隐患问题	200 元/次
7		化验数据与第三方对比差距超过 30%	200 元/次
8	企业应急	事故应急池启动未报备	300 元/次
9		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不符，台账不齐全	300 元/次
10		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应急台账、应急物资不符标准	200 元/次
11		未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00 元 / 处
12	生产工艺	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环评批文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00 元/次
13		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工艺等与环评或批复不一致	500 元/次
14	大气污染	车间外围废气源、粉尘扬尘源、恶臭源未按规定治理	200 元/次
15		粉尘源的运输、装卸、存储无环保防护措施	200 元/次
16		废气排气口采样高度、采样口、标志牌不符标准	200 元/处/项
17		废气在线监测站房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	200 元/次/项
18		废气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00 元/次/项
19		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未正常运转	500 元/次
20		废气在线监测因子超标	500 元/次/项
21		叉车、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政府委托检测超标	1000 元/台
22		叉车、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公司委托监测超标	500 元/次/台
23		水污染	疑似渗坑

24		浆渣外溢污染地面	200 元/处
25		废水外溢污染地面	200 元/次
26		生产废水排放口不符合要求	500 元 / 处
27		生产废水排放指标超标	COD、SS: 10mg/L/元; 氨氮: 1mg/L/元; PH 值 100 元/次; 钙离子 10mg/L/元
28		异常冲刷未报备(含停机检修、工艺冲刷或其他原因需大量排水时)	500 元 / 次
29		废水设施运营台账(污水处理设施关键时间、每日的废水进水量、水质、加药及维修记录)不符	300 元 / 处
30		无防渗漏措施的池体存储其它废弃物	200 元 / 次
31		外排废水流向不符合规定	200 元 / 处
32		总排污口未设置环保标志牌或标识错误	200 元 / 次
33		总排外排废水自行监测(质管部)因子超标	100 元/次/项
3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因子超标	500 元/次/项
35		总排外排废水在线监测因子超标	1000 元/次/项
36		总排外排废水政府委托监测因子超标	1000 元/次/项
37	固体废物	厂区堆积垃圾未及时处理	200 元 / 次
38		未设置设置标识牌或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100 元/处
39		固体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	100 元/处
40		固体废物贮存不符“三防”标准	500 元/次
41		固体废物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1000 元/次
42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	200 元/处
43		废油漆、废油等直排地沟	500 元 / 处
44		危废管理制度缺失	200 元/处
45		危废送储的种类与数量(GB5085)与实际产生量不符	500 元/次
46		危废的存储场所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次
47		危废未按规定处置	1000 元/次
48	噪声管理	未按要求对噪声源进行管控,造成超标	500 元/次
49		夜间施工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1000 元/次

